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吕桂芹女士的通知，吕桂芹女士将其质押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全部股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该等股票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4月18日和5月12日，吕桂芹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共计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15日吕桂芹女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股票的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业务；因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股票），上述被质押股份变更为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2015年4月21日至2015年4月29日，吕桂芹女士因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交易，合计将其上述被质押股份中的6,850,2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解除质押，上述被质押股份变更为2,14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4%）。

（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2015年6月12日吕桂芹女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将其上述被质押股份2,149,800股股票全部解除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5%），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该等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吕桂芹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44,310,5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已无质押情形。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